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30號

債 權 人 威多利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(催告函需送達公司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及法定代理人地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)。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僅補繳聲請費，其餘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